

# 逢甲大學辦理教育部「112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教育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實習領域：由計畫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三、實習地區：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赴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

四、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3. 不得同時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以及學海築夢計畫。(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4. 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五、申請方式：

(一) 欲申請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請與學務處成就學生中心聯絡，未申請過計畫之教師請與聯絡窗口聯繫，取得計畫專屬帳號後，使用此帳號於網站帳號註冊取得密碼，曾申請計畫之教師由承辦人開啟112年所要申請計畫權限即可。

(二) 線上填寫計畫書：112年2月1日(星期三)起至112年3月8日(星期三) 下午6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計畫案於112年3月31日前由學務處成就學生中心統一提報教育部審查。

#### 六、計畫主持人填報計畫書主要內容：

#####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1. 計畫名稱
2. 計畫主持人
3. 實習國別
4. 實習機構
5. 預計出國時程
6. 團員資料表
7.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二）計畫案內容

1. 計畫構想頁(1,500字至2,000字摘要，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2.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
3.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4.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三）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者免填）

1. 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2. 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

##### （四）實習計畫內容補充說明

1. 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
2. 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
3. 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 七、補助期間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一個實習計畫案，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學生實習期間生活費編列原則，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機票費編列則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若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本校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 (四) 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本校將備文檢具領據，逕送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辦理經費核撥。
- (二) 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需協助審核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 (三) 請計畫主持人及各選送生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週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能辦理結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報告請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 (四) 統一由學務處成就學生中心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台北郵政90-116號信箱)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副知教育部。

#### 九、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 教育部核定計畫後，請於選送生出國前簽妥行政契約書，薦送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 (二) 請計畫主持人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

個人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三) 如遇特殊狀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本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四)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薦送學校則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將主動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回教育部。
- (五)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申請變更。
- (六)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請務必於學生出國前一個月以上提出具體說明，本校承辦人將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
- (七)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八) 選送生至遲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

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九) 獲得教育部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於本校辦理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十) 各子計畫規劃實習期程如超過 183 天，須特別提醒選送生，若其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十一)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四限制，亦不列入行政績效評分。
- (十二) 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最新相關公告辦理。詳細內容與相關表格及資訊，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網址：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schedule>